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曾德圓

相 對 人 林○○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林○諾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○○自民國114年9月30日21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之生父不詳，生母林○諾因收入不穩積欠債務，委託其前養母溫女士照顧相對人，期間林○諾未盡監護扶養之責，溫女士因年老無體力負荷扶養，然林○諾不斷推諉照顧責任遲未接返，且拒絕透漏相對人生父資訊，並屢次因管教責打相對人成傷，至相對人陷入無依困境。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27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聲請人於114年2月25日邀請林○諾參與重大決策會議後，然追蹤至今，林○諾並未依照決議有積極作為，且消極配合強制親職教育，推延處遇服務，其經濟、住所均不穩定。為維

01 護相對人身心健全發展及保障權益，聲請人爰依法向本院聲
02 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
05 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46
06 號繼續安置、112年度護字第218號、第305號、113年度護
07 字第81號、第164號、第251號、第345號、114年度護字第
08 83號、第154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
09 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0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11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
12 全長成。然其母林○諾長期將相對人托付他人照顧，忽視
13 相對人生長之所需，且於相對人遭安置後，自述因工作忙
14 碌而尚未尋得合適照顧相對人之人力，又因更換工作，上
15 班時間不固定，社工表示林○諾與相對人會面情況不穩
16 定，多係林○諾私務所致，堪認其親職能力有待提升。目
17 前林○諾已無法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證，而
18 相對人親屬現無合適替代資源可協助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
19 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
20 必要。故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
21 予准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29 書記官 周怡伶